

附件：

## 序号 1 具体整改情况表

整改任务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任务艰巨。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幅度偏低，2024 年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比 2021 年下降 4.5%，分别低于全国重点城市和全省平均水平 4.5 和 2.1 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整改目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下降
整改措施	<p>（一）持续推进结构优化调整。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合理调控煤炭消费，完成省下达压煤目标任务。加快推进邢钢新厂区大盘卷项目投产和沙河电厂至市区长输供热管网建设。退出 24 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二）深挖工业企业工程减排空间。对 197 家涉气重点企业实施排放总量与浓度“双控”，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量。推进宁晋县康都药业公司、沙河市东耀建材有限公司和平乡县金云达铝制品有限公司提升改造，推进德龙钢铁 230m<sup>2</sup> 烧结机 CO 末端治理和 9 家水泥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三）深入推进移动源减排。强化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力度，加大对重型车尾气排放超标、违规加装作弊装置、后处理装置不正常使用等车辆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强化油品储存及流通领域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淘汰 575 辆国一排放标准及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025 年底前全市新能源货车保有量达到 2200 辆，力争突破 2400 辆。（四）强力推进全域控尘。聚焦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建（构）筑物拆除工地、城乡道路和公路、平交路口、城镇裸露地块、露天矿山、建筑垃圾贮存场和物料堆场等 9 个领域开展扬尘污染治理。（五）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充分利用好禁烧“天眼”工程及 24 小时监控平台，积极调动县、乡、村各级力量，加强巡查检查，严防死守。对火情频发的，严格按照《河北省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监督管理与问责办法》追责问责。（六）强化散煤复燃治理。加强对散煤销售网点散煤质量的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和销售劣质散煤违法经营行为。开展采暖季散煤复燃监督检查，严防散煤复燃。</p>

<p>完成情况</p>	<p>(一) 严把审批关，严格环境准入，配合区管委会，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落地。(二) 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帮助企业提升治污水平。近几年，我区涉 VOCs 企业中，汽修喷涂均升级为催化燃烧治理设施，其余中小 VOCs 企业均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三) 为强化移动源排查监管，我区聘请三方公司协助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抽查等工作，常态化动员城管、城建、祝村、豫办等单位对各自分管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查。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进行抽查、摸排，严厉打击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加快推进辖区燃油叉车、环卫车新能源化。经排查，我区无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协调重点企业使用新能源货车，目前邢东矿、襄建已经实现煤炭运输 100% 新能源化。(四) 统筹城管、城建、祝村、豫办、科工统计等单位持续加强对建筑工地、线性工程、拆迁工地、平交道口、料堆场等扬尘源排查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到位，对问题频发区域，加密检查频次。(五) 制定印发了《三夏期间露天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包括高新区露天禁烧分包责任表，由专人对各村庄社区网格员巡查在岗情况、火情处置及政策了解情况、灭火设备配备情况进行了不定时现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整改。二是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了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露天禁烧管控，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日常巡查，所有火情做到第一时间处置反馈。三是利用多媒体、村庄大喇叭、走访入户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营造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六) 按照《邢台市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新区通过履行协调、指导、统计、汇总、通报职能，指导督促辖区内镇办、村两级健全网格监管队伍，落实日常巡查、无人机飞检和视频监控系统推送问题线索核查工作，真查真管，精准压实乡、村二级党委、政府监督检查主体责任，督促充分发挥镇办执法队和各级环境监管网格力量作用，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开展全面排查。</p>
-------------	--

## 序号 2 具体整改情况表

整改任务	PM2.5 浓度“十四五”规划目标难以完成，作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指标之一，2024 年邢台市 PM2.5 浓度 44.5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上升 1.1%，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7.7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扩大 3.5 微克/立方米；比《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明确的 2025 年 PM2.5 浓度目标高 4.5 微克/立方米，如期完成难度极大。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整改目标	完成“十四五”PM2.5 浓度目标
整改措施	<p>(一) 狠抓企业减排。坚定不移减总量，通过日常管控和污染天气应对，力争全年排放量持续下降。(二) 深挖工程减排。全面完成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关停 2 吨以下生物质锅炉，完成德龙 230 平方米烧结机 CO 治理，推进沙河电厂、南和热机组全负荷脱硝，加快全市砖瓦窑分批转型退出。(三) 严格执法监管。排查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超标排污、偷排偷放问题；全面开展“散乱污”排查，查处一家取缔一家，实现动态清零。(四) 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后，全力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全面降低排放量。(五) 根据工作情况，并结合上级有关目标要求，适时调整“十四五”规划 PM2.5 浓度目标。</p>

完成情况	<p>(一) 聚焦强化、橙色预警及日常等关键管控环节，扎实推进重点企业减排措施，通过多层级精准管控，确保实现全年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的目标，今年高新区金牛玻纤企业窑炉已经停工，涉及相关减排情况已报生态环境分局。</p> <p>(二) 持续开展执法监管，充分利用无人机飞检、天眼监控等科技手段，加强对“散乱污”企业的全覆盖监督。截至目前，我区共查处“散乱污”企业9家，取缔9家，动态清零工作有序推进。</p> <p>(三) 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后，通过分表计电、在线监控、无人机飞检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并结合现场实地抽检的方式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检查，督促减排清单内31家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确保企业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减排到位。近两年我区企业无因未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被处罚情况。</p> <p>(四) 我区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十四五”规划PM2.5目标要求，今年以来截至目前，我区年PM2.5浓度为31.7微克每立方米，在全市排名第2，后续将持续加强PM2.5相关治理。</p>
------	--

## 序号 14 具体整改情况表

整改任务	<p>PM10 浓度今年以来快速上升。2024 年，邢台市 PM10 浓度 75.7 微克/立方米，排名全省倒 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9.6 微克/立方米。截至 4 月 3 日督察结束时，邢台市 PM10 浓度 84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倒 1，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14.2 微克/立方米，比去年底拉大 4.5 微克/立方米。2025 年 2 月，市区主次干道积尘负荷走航数据显示，40 条道路中有 27 条低于优级（0.3g/m<sup>2</sup>）要求，占比高达 67.5%。督察组在信都区、经开区、临城县等 8 个县（市、区）发现扬尘污染问题 58 个。</p>
责任单位	<p>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经开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p>
整改目标	<p>PM10 浓度较 2024 年持续下降</p>
整改措施	<p>（一）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加大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等大型施工现场各类施工作业管控力度，督促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相关抑尘措施。尤其做好高空扬尘治理，全市建筑施工工地，建筑主体门窗洞口全部用 2000 目密目式防尘网封闭，对门窗洞口脱落、破损的密目式防尘网开展更换、修复，楼层建筑垃圾日产日清，洒水冲洗，有效减少高空扬尘污染。</p> <p>（二）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对全市范围内国省干道、城区主次干道、县乡道路，合理安排清扫保洁时间，尤其是西外环、龙岗大街以及城乡接合部等，严格标准、上足设备、加密清扫频次，推动保洁质量上台阶、提档次。</p> <p>（三）强化重点点位整治。针对重点区域周边扬尘源，精准排查，高标准整治，加强路面机扫保洁和裸露土地硬化绿化工作；对重点企业厂矿道路、内部道路、国省干线平交路口、大型停车场、物流园等部位，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确保管控到位，不反弹。</p>

完成情况	<p>(一) 城市建设局、城管分局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聚焦工地进出口车辆冲洗、高空扬尘防控、苫盖网更换修补、建筑垃圾清运等，持续开展排查监管，今年以来截至目前，共立案 12 起，坚决打击扬尘污染行为。</p> <p>(二) 城管分局、祝村镇政府、豫让桥办事处持续开展洒扫保洁作业，对问题频发区域，加密作业频次，严防道路扬尘污染。</p> <p>(三) 在做好日常扬尘源巡查监管基础上，区经济发展局、祝村镇政府、豫让桥办事处重点对牛尾河健康绿道、牛尾河河道治理、会展中心绿化工程等重点项目持续帮扶指导，严查污染典型。城市建设局重点对翔篮体育、天牛、天旭阖院等重点项目排查监管，对交办问题“举一反三”，严防问题反弹。城管分局持续帮扶永安路、龙岗大街东延等项目帮扶检查，严防带泥上路。</p>
------	---

## 序号 23 具体整改情况表

整改任务	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不规范。随机抽查沙河市 4 家、新河县 1 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发现车辆信息录入不准确、检查操作不规范、车辆测试不严格等问题 34 个，机动车排放源头治理基础不实。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经开区、市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目标	全面提升检验机构正规化管理，严格查处弄虚作假、改变检测方法等问题
整改措施	<p>（一）对沙河市、新河县 5 家机构存在的车辆信息录入不准确、检查操作不规范、车辆测试不严格等 34 个问题，指导帮扶机构全部立行立改。（二）针对存在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查找问题根源，杜绝或减少不规范检测。</p> <p>（三）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利用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加大远程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立即整改，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处置，全面规范排放检验机构合规化运营。</p>

完成情况	<p>(一) 以沙河市、新河县问题为导向，加强对辖区内检车机构监管。</p> <p>(二) 立即针对发现问题进行自查自纠，现场、线上进行帮扶指导，避免相似问题发生。</p> <p>(三) 通过现场、线上进行抽查，不仅针对其他县市区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对整体工作进行梳理，同时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各项要求。</p>
------	---

## 序号 25 具体整改情况表

整改任务	随机抽查襄都区、南和区等 5 个区（县）12 家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发现治理工艺水平低、治理设施未有效运行、无组织排放收集不到位、监控设施缺失等问题 19 个，每家企业均有问题。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经开区、市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目标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整改措施	<p>（一）对涉及 5 个区（县）12 家企业的 19 个问题分类整改，逐一督导核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二）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第三方 LDAR 检测，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22 台光氧等离子低效设施淘汰工作。（三）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完成 230 个无组织提升改造、深度治理等治理项目建设。（四）利用在线监控平台及“分表计电”系统对涉 VOCs 企业生产情况及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筛查，发现问题线索后，第一时间入企检查，严查环境违法行为。</p>

完成情况	<p>(一)今年对长期停产企业邢台莱龙涂料有限公司的光氧低效治理设施进行拆除淘汰。</p> <p>(二)我区按照上级部署持续开展 VOCs 治理工作,及时提醒企业对异常在线设备进行运维,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持续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动态清零”、推进原辅料源头替代,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三)辖区涉 VOCs 企业共 15 家,均已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要求,执法人员通过分表计电以及在线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大气管控落实情况进行排查。截至目前,我区分表计电未被省厅通报推送过异常报警信息,满足分表计电有效率不低于 95%的要求。</p>
------	---

## 序号 26 具体整改情况表

整改任务	“散乱污”企业禁而不止。2024 年，省大气督导组共发现各类“散乱污”问题 30 个。其中，任泽区 10 个，平乡县 6 个，最为突出。此次督察期间又发现“散乱污”问题 12 个，涉及 7 个县（市、区），其中平乡县、任泽区各 3 个，依然最多。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经开区、市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目标	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整改措施	<p>（一）对此次督察发现的 12 个“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到位。（二）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在辖区内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坚持分类施策，全面整治。对关停取缔类的，“两断三清”到位；对提升改造类的，采取先停后治措施；对搬迁入园类的，采取停产措施，进驻园区后企业安装治理设施，完善相关手续后开工生产。（三）对任泽区和平乡县“散乱污”企业禁而不止问题进行调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四）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监督机制，对已取缔的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坚决遏制屡禁不止、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的发生。</p>

完成情况	<p>(一) 高新区严格按照上级要求, 坚持柔性执法、和谐整治, 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治改造一批”分类施治。</p> <p>(二) 不定期安排人员对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开展突击检查, 并围绕问题点位向外延伸排查, 未发现“屡禁不止、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等情况。</p>
------	---

## 序号 30 具体整改情况表

整改任务	督察期间，发现黑臭水体 6 个，涉及 4 个县（市、区），有的反复反弹、久拖不决。2024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通报了南宫市的 4 个黑臭水体问题，其中 2 个出现反弹，王道寨渠建材商贸城至中医院段黑臭水体总长约 1.8 公里，水体面积将近 7000 平方米，群众反映强烈；世恒苑小区南侧面积近 3 万平方米的坑塘，周边遍布生活垃圾，水体颜色浑浊，存在异味。
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经开区、市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目标	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整改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常年或季节性有水的农村坑塘、沟渠清单水体实施全覆盖巡查，健全完善动态清零机制。市城管局：加强城市建成区水体排查，推动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县级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p>完成情况</p>	<p>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分局联合镇办加大对农村坑塘、沟渠进行常态化排查整治，结合网格化监管职责，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p>
-------------	--

## 序号 45 具体整改情况表

整改任务	<p>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简单粗放。督察发现，11个畜禽养殖场无防渗、防雨、防溢流措施，涉及南宫市、襄都区、任泽区、巨鹿县、平乡县、威县、临西县等7个县（市、区）。威县侯贯镇义和营村迎召养殖场和其南侧的无名养殖场粪污防渗暂存池闲置，粪污直接排入外环境，无名养殖场院内还存有散煤约1吨。</p>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经开区、市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目标	确保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养殖场粪污直排现象
整改措施	<p>（一）由相关县（市、区）督促指导存在问题的11个畜禽养殖场严格落实防渗、防雨、防溢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养殖企业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要求规范养殖。（二）威县督促指导侯贯镇2家养殖场规范利用好粪污贮存设施，及时清运粪污，杜绝直排外环境；对该无名养殖场院存放的散煤按规定进行清缴，并使用清洁取暖。（三）加大对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力度，并组织各县（市、区）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对畜禽粪便露天堆存晾晒，粪污贮存设施未落实防雨、防渗、防溢流措施，污水横流等问题进行整治。</p>

完成情况	<p>(一)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养殖企业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要求规范养殖。督促指导辖区内养殖户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做好粪污还田相关工作。</p> <p>(二) 按照《邢台市畜禽养殖领域环境污染行为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联合两个镇办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对粪便露天堆放、粪污清理不及时和乱排乱放等方面问题进行排查，并对养殖场（户）进行了宣传引导，督促其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粪污设施日常维护，对违规处置畜禽粪便行为进行整改。</p>
------	---